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水节约〔2021〕2号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年第二届节水大使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水利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委）、市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和党的十九大“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决策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自治区水利厅、教育厅决定在全区组织开展2021年第二届节水大使评选活动，本年度活动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展开联动，助力建设人水和谐、壮美广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水美在心间，节水在身边。

二、活动时间

2021年4月~12月。

三、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教育厅

协办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办单位：广西广播电视台

四、活动内容

(一) 参加第二届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第二届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由水利部、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举办，旨在面向全社会普及节约用水知识，提高公众节约用水意识和能力，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2021年3月，为带动广西节水风尚，自治区水利厅印发了《关于邀请参与第二届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的函》(SLTS2021212)，向区直机关等120家单位发出倡议，邀请参与节约用水知识大赛。现再次向广大社会公众、自治区各高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发起邀请，希望积极参加“第二届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争取国家奖励，为广西争光添彩。

参加人员：广大社会公众，特别是青少年学生

组织单位：各级水利、教育部门

配合单位：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活动时间：4月23日~5月22日

(二) 参加广西节约用水知识大赛。为配合开展“第二届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和2021年全国科普日活动，2021年9月

16日，自治区水利厅、教育厅将于南宁市举办“广西节约用水知识大赛”，比赛地点、比赛规则等情况另行文件通知。各市水利局、教育局请结合本市节水宣传活动开展情况，于9月5日之前选拔出一支10人参赛团队代表所在市参加“广西节约用水知识大赛”。最终分数最高的2支参赛团队及指导老师，均将被授予为2021年广西“节水大使”。

参加人员：全区中小學生。10人参赛团队建制为高中生3名、初中生3名、小学生4名；建议指导老师1~2名。

组织单位：各级水利、教育部门

活动时间：4月23日~9月16日

（三）参加第二届“节水在身边”全国短视频大赛。大赛由中国水利学会等6家单位联合举办，围绕“节约用水”主题，面向全社会开展，政府机关、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学会协会、团队及个人均可参赛。大赛另设特别专题：“水美中国”，各级水利风景区主管部门和景区单位均可参赛。

1. 主题要求：以“节水在身边”为主题，普及水资源的特殊重要性，传播人水和谐的生态理念，促进节水理念和意识不断深入人心，激发全民保护水资源、节约用水的责任心，体现“识水、惜水、爱水、护水、节水”之情。

2. “水美中国”专题要求：通过创作水利风景区主题曲宣传视频（MV），彰显“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现代水治理”价值导向，突显水利风景区带给人

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传播人水和谐共生的现代水利理念。

参赛者通过手机拍摄短视频并发布到快手 APP，具体流程见附件 1。除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外，所在市的参赛者同时可以将作品发送各市水利局、教育局，由各市遴选优秀作品 1~5 份、“水美中国”专题作品 1~2 份报送自治区水利厅、教育厅，自治区将全部予以推荐发布，助力夺取全国大奖。同时，自治区水利厅、教育厅将邀请专业老师对报送作品、自治区本级征集作品进行复选，选取 10~20 份优秀作品，授予其作者及指导老师 2021 年广西“节水大使”。

特别地，广西鼓励外国、外省及直辖市的广大社会公众以及旅居广西的外地朋友，尤其是在桂留学生参与广西 2021 年第二届节水大使评选活动，报送作品与各市报送作品、自治区本级征集作品一并参与专业老师评审，优秀作品授予其作者及指导老师 2021 年广西“节水大使”，但比例不超过本地作品的 40%。

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外国、外省及直辖市的广大社会公众以及旅居广西的外地参赛者，报送方式见后文，自治区将优选一部分，亦予以推荐发布，助力夺取全国大奖。

参加人员：广大社会公众，各级水利风景区及景区单位

组织单位：自治区水利厅、教育厅；市水利局、教育局

配合单位：广西水利学会

活动时间：3 月 26 日 ~ 6 月 26 日

(四) 参加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及节水大使评选活动。活动由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根据节水型单位的创建工作，面向公共机构开展节水大使评选活动。特别地，本年度该活动暂不含节水型高校。

具体工作由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 2020-2021 年评定的节水型单位，组织该先进单位主要负责创建工作的同志撰写节水型单位典型示范案例及创建工作心得，报送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经复核无误后，可授予 2021 年广西“节水大使”，名额不超过 20 名。报送条件如下：

1. 单位依据的创建标准应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节水型单位建设评价标准》(桂建城〔2020〕14号)，且验收分数 ≥ 100 分(满分 110)；水利行业相关单位依据的创建标准应为《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标准》(水节约〔2019〕92号)，且验收分数 ≥ 98 分(满分 105)。

2. 单位 2020 年人均用水量指标达到广西《城镇用水定额》(DB45/T 679-2017)中的先进值，水利行业相关单位 2020 年人均用水量指标须达到广西《城镇用水定额》(DB45/T 679-2017)中的先进值的 0.95 倍值。

参加人员：全区公共机构

组织单位：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配合单位：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水利部门

活动时间：5 月 1 日 ~ 11 月 31 日

五、报送要求

(一) 2021年6月20日前, 请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外国、外省及直辖市的广大社会公众以及旅居广西的外地参赛者, 直接将作品发布在快手 APP 上, 具体流程见附件 1。

(二) 2021年6月26日前, 各市水利局、教育局主要负责收集本市辖区内除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以外各行业的视频作品, 特别是青少年学生、水利风景区及景区单位的优秀作品。将遴选出的优秀视频作品 2~7 份报送广西广播电视台邮箱: 1849311441@qq.com, 报送表格见附件 2, 其余作品可以市局的名义推荐发布在快手 APP 上。

(三) 2021年9月5日前, 各市水利局、教育局将拟报名参加“广西节约用水知识大赛”的团队名、队员、指导老师等信息报送广西广播电视台邮箱: 1849311441@qq.com。报送表格见附件 2。

(四) 2021年11月31日前,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将拟推荐的“节水大使”名单报送自治区水利厅邮箱: gxsltszc@vip.sina.com。报送表格见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一) 为防止荣誉泛化, 因活动同时授予获奖作品的指导老师以节水大使的荣誉, 参加广西节约用水知识大赛的团队指导老师最多不超过 3 名, 建议以 1~2 名为佳; 参加第二届“节水在身边”全国短视频大赛的指导老师不超过 1 名。

(二) 为确保活动公开、公正，参加第二届“节水在身边”全国短视频大赛时，如参赛者投稿设区市、自治区的作品均未被推荐采用，但获得全国优秀奖及以上名次的，予以追授 2021 年广西“节水大使”，名额不限。

(三) 2020 年第一届节水大使评选活动，自治区评选出的 9 份节水大使获奖作品和 10 份优秀作品将由自治区水利厅、教育厅统一推荐参与第二届“节水在身边”全国短视频大赛。但以上作品及参与 2020 年第一届节水大使评选活动获奖的原作品，不得参与 2021 年及之后的节水大使评选活动。

(四) 凡参加广西 2021 年第二届节水大使评选活动并进行投稿的参赛者，自作品提交之日起，不得以原作品同时参与外省、直辖市的节水大使评选活动，但鼓励一稿多投、积极参与全国其他节水宣传活动。

(五) 节水大使评选活动结果预计在 2022 年 1 月底前公布，颁奖典礼在 2022 年 5 月全国节水城市宣传周举行，届时将为“节水大使”颁发荣誉证书、现金奖励和精美礼品。

六、联系方式

2021 年第二届节水大使评选活动秘书处设在自治区水利厅，负责解答活动整体进展和赛事流程，联系人：黄子千，0771-2185079。

主办及协办单位负责解答活动的具体参与方式，联系人：自治区水利厅 董建凡，0771-2185103；自治区教育厅 易鹏，

0771-5815125;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刘波, 0771-2366153;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熊陈武, 0771-2612457。

承办单位负责解答作品报送、作品评比和获奖情况等事宜, 联系人: 广西广播电视台 石明华, 0771-5802639。

- 附件: 1. 广西参加“节水在身边”短视频大赛的说明
2. 报名及推荐节水大使信息表
3. 水利部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的通知
4. 关于开展第二届“节水在身边”全国短视频大赛的通知

